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委員鎰麟、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陳委員正忠、詹委員平喜
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

陳總幹事政宏、第一組張組長正萍、第二組劉組長玉鳳
第三組廖組長熠麟、第四組余組長玉琳（詹組員淑瑜代）
政風室張主任淵陵、行政室王主任照滿、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許組員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9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 18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候選人林准瑞、胡國雄、邱天送、林聖鈞、黃素真及黃文喜等6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指派委員督導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
公報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投
開票所計2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鄰如附件，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或研討方式辦理，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
名冊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
會擬免辦，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
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

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1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審查事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第18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301 號函。	爾後各項選舉，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優先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及機關(構)等公共場所，儘量避免設於私人場所。	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3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65 號函。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縣(市)議員；各縣(市)第 16 屆縣(市)長；各縣(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經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上開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投票起止時間前後延長 2 小時，本會向中選會反映花蓮縣地形狹長執行有困難，及各縣(市)提出反對意見，中選會同意另舉辦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6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2652 號函。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縣(市)議員；各縣(市)第 16 屆縣(市)長；各縣(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訂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於選舉期間設置選務作業中心。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16 號函。	98 年 12 月 5 日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鄉(鎮、市)長選舉，投票起止時間改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縣(市)議員；各縣(市)第 16 屆縣(市)長選舉，每一候	本會知照辦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

第 0983100217 號函。	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縣（市）議員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縣（市）長訂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參照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金數額，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轉總統令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134 條條文 1 份。	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各各組室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轉總統令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6 條及第 17 條條文 1 份。	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各各組室
8.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會銜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轉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各各組室

三、工作報告

- (一) 公告撤銷第 18 屆第 3 選區鳳林鎮民代表梁明新當選人資格同時遞補陳宇宏當選。鳳林鎮民代表梁明新因妨害投票案，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053 號確定判決，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1 年；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自判決之日（97 年 10 月 9 日）起解除其職權。
- (二) 公告撤銷第 18 屆第 1 選區富里鄉民代表林宗正當選人資格同時遞補陳振富當選。富里鄉民代表林宗正因投票行賄案，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00 號確定判決，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4 年及褫奪公權 2 年確定；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自判決之日（98 年 3 月 26 日）起解除其職權。

- (三) 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四) 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由本會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五) 花蓮縣第 17 屆縣議員名額為 33 人與上屆相同，但區域選區人口之遷徙牽動選區議員名額增減，第 4 選區（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原議員名額 4 人減為 3 人，第 2 選區（新城鄉、秀林鄉）原議員名額 1 人增為 2 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 (六) 本次三項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訂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 (七) 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縣長訂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縣議員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參照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整。
- (八)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及第 16 屆鄉（鎮、市）長舉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凡年滿 20 歲（民國 78 年 12 月 5 日含當日之前出生），居住滿 4 個月（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前戶籍遷入選舉區範圍）者，均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
- (九) 本次選舉選舉人名冊如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原住民選舉人者，鄉（鎮、市）公所應於 9 月 30 日前以雙掛號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據以異動選舉人名冊。
- (十)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於 11 月 1 日前完成。
- (十一) 11 月 15 日前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 (十二) 11 月 19 日選舉人數初步統計。
- (十三) 12 月 1 日公告選舉人數。
- (十四) 因應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聘劉青松等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任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十五) 後續相關監察事項將配合選務期程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後憑辦。主委指示：本次三項公職人員選舉，有關投（開）票所場地地點，請

詳加研議，為達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盡量勿設置於私人處所。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追認。

辦法：
一、本案因業務所需，已先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據以成立選舉期間選務作業中心及函知各委員及有關機關知照。
二、提請追認。

主委指示：本次三項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發給當選證書」期程，關於縣長當選證書部分，配合新任縣長就職日期，請提前至98年12月19日前辦理。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一種，提請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98年9月4日張貼公告於各公所公佈欄。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主委：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計算基準為何？

張組長正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計算各種公職人員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辦 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議 決：依委員督導區抽籤結果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同日上午 12 時